上海开展“一盔一带”行动

让外卖小哥戴上头盔示范引领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最近，朋友圈都被“头盔”刷屏，这一情况源于 4 月下旬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的一则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在全国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行动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执法管理，依法查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上海市公安交警部门积极响应，从 5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底在全市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什么是“一盔一带”？“盔”就是安全头盔，也就是骑电动车或摩托车要戴上头盔；“带”就是汽车安全带，也就是汽车驾乘人员必须要系上安全带。有关研究表明，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 60%至 70%。因为大脑是最容易受伤的部位，而且一旦受伤，将造成不可逆的严重后果。

2016 年修订的《上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35 条提及，“倡导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时佩戴安全头盔。”记者从市交警部门获悉，目前，针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由于上海只有倡导条例，上海交警部门只能进行宣传倡导。

据悉，上海公安交警部门将在全市 48 个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185 个交通违法处理点、34 个事故处理“窗口”、15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通过宣传屏滚动播放宣传片及字幕提示、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头盔、安全带的重要性及使用常识。各区交警支队将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会同辖区派出所发动街镇、社区、村（居）委会，每月在老年人集中活动地点、写字楼、住宅小区、4S 店、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重点区域，通过播放宣传片、设置展板、发放提示单等方式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提示，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积极协调文明办、团委等单位，动员在校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及文明交通志愿者共同参与“一盔一带”宣传工作。

此外，公安交警部门还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广形式多样的佩戴安全头盔推广活动，组织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等重点行业示范引领，切实配齐用好安全头盔、安全带。同时，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场站、客运企业落实出站检查、提示告知制度，督促客运车辆驾驶人和乘车人员在发车前和进入高速公路、出服务区等关键环节规范使用安全带。

行动期间，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执法管理，依法提醒、教育、查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助推养成安全习惯。

每天都有20%收益 天上真会掉“馅饼”？

宝山警方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每天都有 20%的收益，这等“好事”怎能错过！日前，家住宝山的黄女士，听信一个“理财群”里“老师”们的劝说，结果损失达 185 万元。近日，记者从宝山警方获悉，宝山警方仅用 4 天时间，在广东省珠海市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等 12 人，一举捣毁了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3 月 12 日，家住宝山的黄女士在 QQ 上新加了一个彩票投注分析的群，一个自称团长的“王老师”加了黄女士的 QQ 好友，并向黄女士推荐了“施老师”“陈老师”和“薛老师”。

“施老师”让黄女士安装了一个叫“鸿博飞”的 APP 彩票平台。一开始黄女士投注了 600 元，结果真的赚了 600 元。在尝到甜头后，黄女士果断地向该 APP 平台充值 110 万元，并按照对方给的提示进行投注，直到 110 万元全部输光。回本心切的黄女士又按照“薛老师”要求，充值了 75 万元，结果又血本无归，群里“老师”们也消失了。黄女士这才发现被骗，于 4 月 13 日报案。

宝山警方经缜密侦查发现，这是一个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在充分掌握该团伙犯罪证据后，4 月 17 日，宝山警方在广东珠海某办公楼内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等 12 人，当场查获涉案银行卡 100 余张，一举捣毁了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经审讯，李某等人交代其利用互联网搭建虚假 APP 彩票平台，引诱被害人充值进行投注，进行网络诈骗的作案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宝山警方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等 12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男子便利店内屡次偷饮料喝

“每次按需‘拿’东西，很讲原则”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一瓶饮料几块钱，几瓶饮料也不过 10 元钱，一名男子为寻求刺激，多次在便利店实施盗窃，每次只偷一瓶饮料。近日，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就抓获这名多次在辖区便利店行窃的男子。

经调查，行窃男子刘某某为寻求刺激，多次在便利店实施盗窃，每次只偷一瓶饮料。“我是个讲原则的人，我每次不会拿超过 10 元钱的东西，我都是按需取用。”刘某某竟这样和民警狡辩。“即便金额再小，哪怕是一张纸，不是你的东西就不能随意拿走，你这是盗窃行为！”民警听了刘某某的谬论，立即对其批评教育。最终刘某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并对其行为表示后悔。现刘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刑事拘留。

刘某某在同一家便利店多次实施盗窃，每次都是趁店员理货或者离开柜台时作案。现在不少超市、便利店又采取无人收款、自助结账等新兴支付模式，员工发现商品缺失后，因价值微小，往往选择自掏腰包承担损失。

金山消防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检查

□通讯员 吉飞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防范和化解校园消防安全风险，助力学校安全有序开学复课，日前，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区中、小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检查人员重点对教学场所、学生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要求学校立即进行整改。同时，要求学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毛贼用快递销赃 民警用快递追赃

浦东警方仅用36小时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东晔

本报讯 狡诈毛贼试图利用快递销赃，自以为万无一失，想不到民警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直接预约快递上门取件服务找到送货的快递员，成功截下了还没来得及寄出去的涉案财物。近期，浦东警方快速出击，仅用 36 小时就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追回被盗的手机。

5 月 2 日早上，浦东公安分局周浦派出所接报警称，年家浜路上某手机店发生入室盗窃。接报后，民警赶赴现场调查。

店主讲述，一早他来店里准备开门时，发现店内有被人翻动的痕迹，经过清点，一共损失 12 部手机和 5000 余元现金，价值约 50000 元。民警根据监控，发现一男子在当日凌晨 2 时 30 分许，从后窗翻入店内，并在一阵翻箱倒柜后揣着手机离开。

一路追踪下来，民警发现这名嫌疑男子乔装打扮，借助多种交通工具辗转多个小区，最后消失在奉贤区某小区内。

办案民警在调阅嫌疑人落脚的小区监控时，发现该男子曾在小区内预约快递上门取件，让快递小哥取走了 4 个包裹。种种迹象表明，这些包裹里装的很可能就是被盗手机。现场民警灵机一动，也预约了快递上门取件服务，没多久视频中的快递小哥就出现在警察面前。

民警当即表明身份，快递小哥配合警方将已经送到配送点的包裹拦截了下来，里面装的也正是被盗的其中 8 部手机。根据快递信息，民警确认了该嫌疑男子的真实身份。随后，经过守候伏击，成功在该小区内抓获了盗窃嫌疑人马某某，并在身上缴获另外一部被盗手机。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其他赃物正进一步追查中。

因家庭琐事 男子情绪过激报警谎称自己酒驾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李铭

本报讯 夫妻因生活琐事闹矛盾，男子竟觉得压力太大凌晨报警谎称自己酒驾。最终，男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被松江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近日，松江公安分局永丰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男子称自己酒驾违法。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男子住所，经仔细询问，男子并没有酒驾违法行为。随即警方把男子传唤至派出所。据其交代，前日晚上在家喝酒后熟睡过去，第二日凌晨 4 时醒来吵醒了睡梦中的妻子。随后两人就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男子争吵过后情绪过激，遂做出谎报自己酒驾的荒唐行为。

盗销一条龙 4人终落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沈增辉

本报讯 从家到地铁站的“最后一公里”很多市民选择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之类的轻便交通工具，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却盯上了这些交通工具。近日，浦东警方成功捣毁了一个盗销摩托车犯罪团伙。

5 月 7 日 12 时 49 分，浦东公安分局永泰路派出所接报一起警情，报警人称停放在地铁 11 号线浦三路站 1 号口旁的摩托车不见了。民警调查发现 5 月 6 日 23 时 40 分，一白衣男子至上址围着报警人的摩托车转了几圈后将车推走。作案后，嫌疑人七拐八拐隐匿行踪，非常狡猾，其间还曾接触过多名可疑人员。为了弄清这伙人的真面目，民警连夜侦查锁定 3 名嫌疑人的行踪，还在他们的目的地发现了另一辆疑似被盗的电动摩托车。

5 月 8 日 22 时许，民警对该犯罪团伙进行抓捕，将正在家中的邢某某、李某某和汤某某等三名盗窃嫌疑人抓获。经审讯，三人交代了今年 4 月以来，结伙在三林地区盗窃多辆摩托车的作案事实。得知其中一辆被盗车辆已销赃给他人后，民警马不停蹄连夜追赃，于次日晚，在杨浦区安波路一酒吧门口抓获收赃嫌疑人杨某。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150 弄 7 号 302，建筑面积：37.24 平方米。

起拍价：230 万元 **协议价：**230 万元

2、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秋竹路 801 弄 18 号 1101 室，建筑面积：89.14 平方米。

起拍价：315 万元 **协议价：**31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6 月 21 日 10 时至 6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7701728858

021-36368821